四川外国语大学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实验室安全

检查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5〕—243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学校2025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；提升责任意识，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；健全管理体系，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；强化教育培训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；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。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（附件1）、《四川外国语大学2025年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》（附件2）和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要点》（附件3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组织对所管辖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二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实验室安全整改台账要留存整改前后照片记录，存档备查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以往年度剩余隐患的整改情况也应在自查报告中列出。

三、请各单位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汇总表（2025年）》（附件4）和《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报告》（附件5），于**2025年5月23日**前通过OA提交到网络信息中心邓琴老师处，单位负责人须在OA流程中签审，联系电话：65488198。如有管理员、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，请及时更新实验室门口的“实验实训场所安全信息栏”，并告知邓老师。

四、根据前期自查情况，学校将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于5月下旬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现场检查（抽查）。前期自查中发现过较大安全隐患、上一年度整改情况不理想的单位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教委将组织专家于5-7月赴部分高校实验室进行安全调研，调研方式为随机抽查，高校数量不低于市属高校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责任分工，应加强对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

1.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

2.《四川外国语大学2025年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》

3.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要点》

4.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汇总表（2025年）》

5.《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报告》

网络信息中心

2025年5月12日